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经作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现将 2023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钱嫣虹：**中国国籍，女，1989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浙江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师资博士后，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专职教师、硕士生导师，兼任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任期内履职概况

#### 1.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 年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2023 年任期内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任期内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2	2	0	0
股东大会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

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任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各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考核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

2023 年任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任期内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规定，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必要情况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4.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情况。公司审计部对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存货管理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部认为，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及存货管理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总体有效，流程基本规范。

###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3 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议案，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于任期内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动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和候选人资格等进行重点关注，提醒公司应注意相关工作的平稳交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日常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任时间较短，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从公司历史沿

革、产品生产过程、企业文化等方面进一步加深对公司及公司业务的了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类会议，日常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学习了解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熟悉交易所相关规则；同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有关学习培训，加深对独立董事职责的理解，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对于各项工作，公司配备专门人员联系沟通，保持信息畅通，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要求，保障独立董事能够有效行使相应的职权。

### 三、2023年任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3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023年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定期报告

2023年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2.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陈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对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进行审核，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等处罚的情形。公司提名、审议、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 **3.董事薪酬调整**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拟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部分内容做出调整。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调整董事薪酬方案是基于“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期内，本人能够积极参与公司有关会议，主动和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但由于上任时间较短，尚需继续加强学习。2024年度，本人将重点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加深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进一步提高自身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本页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

钱嫣虹

2024 年 4 月 25 日